

(上接 D33 版)

6、一心堂药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变更登记手续。在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刘明辉所持一心堂思远持有的 49.5%股权、杨锦江所持一心堂思远持有的 0.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一壹,并办妥相应股票的变更。

7、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一心堂思远承担。

8、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一心堂思远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经营,包括:组织架构和普通职员人事任命、薪酬考核、商业规划采购、运营管理、新店拓展等。

9、一心堂思远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山西一心堂委派 3 名,大同思远委派 2 名。此外,一心堂思远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由山西一心堂指定,大同思远不具有对其余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权,并归公司董事审批。

10、一心堂思远的业务、费用、合同审批流程参照山西一心堂运行规则,结合一心堂思远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后由大同思远制定并审批并全部通过后由一心堂思远履行。

11、一心堂思远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股东会审批并全部通过后才能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在山西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拓展公司在山西省的覆盖范围,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和配送能力,加强公司在山西省的药品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山西一心堂思远股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使投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规划,但仍然而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均可累积投票
3.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项目结项并结清募集资金专户内大额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6、议案 8-17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通过;议案 5-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7 为需要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会议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或传真的,信函或传真须由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电话:13302011730。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会议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虹、肖冬磊、阴晋霞
联系电话:0871-68213990
联系传真:0871-68213828
联系地址:1129237346@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自理,期间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于上午 8:30 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有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有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2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吕雪婷、赵智华、韩德敏、安建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有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

7、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9、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有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届满,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48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伟伦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届满,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2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吕雪婷、赵智华、韩德敏、安建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以下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6,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自行履行授信,在一年有效期内随借随还。

除综合授信外,全资子公司还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险、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险、开立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山西湾湖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3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险、开立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会授权代表刘明辉、杨锦江代表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8-14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岭开发大道一环东一路 5.3 公里南侧办公楼 2 楼及 3 楼东南侧 301-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辉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567,693,633.51
净资产	561,738,205.65
营业收入	256,760,489.65
净利润	280,945,417.31
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企业名称:山西湾湖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湾湖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1-27
注册地址	太原晋源区迎泽西路 3 号中馨写字楼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阮伟伦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1,345,267.46
净资产	891,607,851.97
营业收入	579,893,383.19
净利润	623,319,342.19
山西湾湖一心堂医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山西湾湖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山西湾湖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和山西湾湖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43,000 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 47,000 万元,均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 56,402.68 万元,均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 35.767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湾湖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山西湾湖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6、议案 8-17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通过;议案 5-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7 为需要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会议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或传真的,信函或传真须由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电话:13302011730。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会议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虹、肖冬磊、阴晋霞
联系电话:0871-68213990
联系传真:0871-68213828
联系地址:1129237346@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自理,期间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于上午 8:30 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